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 董事調任；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V) 執行董事辭任；
 - (VI) 委任財務總監；
- 及
- (V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

- (1) 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已退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
- (2) 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及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

- (3) 郭明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梁碧霞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已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並繼續留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李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楊秦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王敬淪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9) 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替代勞明智先生出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及
- (10) 劉安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替代陳玉儀女士出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勞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勞先生及陳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郭明輝先生（「郭先生」）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梁碧霞女士（「梁女士」）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郭先生及梁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李先生」）及楊秦燕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楊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

李先生，60歲，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學位、哈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國際稅收研究項目專業文憑。李先生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合夥人，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楊女士

楊女士，42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專修學院之時裝設計文憑，彼於中國大陸企業之媒體傳播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楊女士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楊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4.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勞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郭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梁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已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並繼續留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楊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5.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王敬渝女士（「王女士」）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王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可順利過渡。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於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後，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之規定。

6. 委任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0歲，持有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曼尼托巴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分析及直接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環保、水務處理業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傳播媒介之交易。張先生曾於多間著名機構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彼曾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87)(「黑龍江國中」)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並曾獲委任為黑龍江國中之總裁，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張先生亦曾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及曾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止。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7.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勞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之職務，及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劉安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48歲，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會計及金融分析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金融管理、直接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郭先生及梁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出任財務總監新職位、李先生及楊女士加盟董事會以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張繼燁先生（財務總監）及吳疆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